

宝丰县文笔山生态修复及公共设施建设 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宝丰县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宝丰县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商需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四章 采购要求	23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宝丰县文笔山生态修复及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宝财竞谈-2025-34
- 2、采购项目名称：宝丰县文笔山生态修复及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850000 元；最高限价： 8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宝财竞谈-2025-	宝丰县文笔山生态修复及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	850000	850000	是	8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2) 服务内容：勘察、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
- (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 (4)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 (5)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或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出具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8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的为准）；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谈判文件：

3.1、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0 点 0 分至 2025 年 7 月 3 日 23 点 59 分。

3.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下载谈判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

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具体操作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

<http://www.bfggzy.com/ggtz/19072.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四、谈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0 时 30 分。

4.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0 时 30 分。

5.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竞争性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前应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站“紧急通告”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电子招投标新工具箱(V6.8.0)的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宝丰电子招标人工具箱（V6.8.0）”；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5、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5-651559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丰县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

地址：宝丰县迎宾大道西段路南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电话：0375-65635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宝丰县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女士 电话：13781068045

联系地址：宝丰县住建局院内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 除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适用框架协议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 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全过程免收任何费用。

13. 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 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根据《宝丰县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操作流程》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电话 0375—6515597 邮箱：bfzfcg@163.com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宝丰县人民西路 219 号)

第二章 谈判响应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丰县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宝丰县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宝丰县文笔山生态修复及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勘察服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服务内容	勘察、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
6.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8.	竞谈商资格要求	符合谈判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谈商案	不允许
12.	谈判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系统中上传）
1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1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1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1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程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17.	版封套上写明	/
18.	递交响应文件地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7月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19.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0.	谈判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技术、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谈判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2.	付款方式	首付款为中标人提交当批次设计及服务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出具相关报告后，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3.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850000元 投标人投标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承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价为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要求。 费用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时交到代理机构。
26.	其它	注明：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紧急通告”，用CA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时间为60分钟）。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9.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号）”通知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0.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号）”通知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1.	招标文件费用	由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 http://www.bfggzy.com/ ）“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32.	进场交易费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和交易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p>（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34.	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p>
3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p>

		<p>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6.	中原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p> <p>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p> <p>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中原银行宝丰支行咨询办理。</p>
37.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e贷”	<p>一、供应商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 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p>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p>三、融资要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90%。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3.85%。 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联系电话：王行长 15836974469 张经理 15290758588 曹经理 15617360109
38.	违约责任	<p>双方违约责任内容须包含以下内容：</p> <p>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的 0.1% 支付乙方违约金。</p> <p>2. 乙方施工过程中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履行乙方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合同价 0.1% 以内予以罚款，在工程结算时扣除。</p> <p>3. 除不可抗力因素，因甲方原因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对乙方作出赔偿，按照合同价款的 1% 作为赔偿标准。赔偿金低于造成的损失，根据乙方的请求予以增加；赔偿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甲方予以适当减少。</p> <p>4. 因乙方私自分包和转包合同，乙方应对甲方作出赔偿，按照合同价款的 1% 作为赔偿标准。赔偿金低于造成的损失，根据甲方的请求予以增加；赔偿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乙方予以适当减少。</p> <p>5.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p>
3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供应商权益）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孔女士 电话：13781068045</p> <p>通讯地址：宝丰县住建局院内</p> <p>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宝丰县文笔山生态修复及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规定提出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本项目中特指宝丰县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

2.2 代理机构：系指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在本项目中特指宝丰县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谈判商：系指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

2.4 谈判响应文件：指谈判商根据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电子文件；

2.5 成交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谈判商。

3、合格的谈判商

3.1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竞谈商资格要求”。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谈判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谈判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疑问，应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6.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补充、修改谈判文件，并公示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要求

谈判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的风险。

9、谈判文件的语言

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商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谈判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

10、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谈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一、谈判函

二、谈判报价表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服务方案

六、其它资料

11.2 谈判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应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

12、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响应文件，并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电子化交易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

注：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人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加密方式。开标时，如投标人未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

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

13、谈判报价

1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3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3.4 最终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供应商承诺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3.5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13.6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4、谈判保证金

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应自谈判文件规定的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谈判有效

期不足的将视为非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谈判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商可拒绝这种要求，但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文件，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谈判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6.2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为准。

16.3、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17、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2、加密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成功上传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的时间。

17.3、供应商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18、谈判截止期

18.1 根据第 17 条规定，谈判商应在不迟于“竞谈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18.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谈判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谈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0、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0.2 在谈判截止期之后，谈判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

20.3 谈判商不得在谈判截止时间起至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21、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承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五、谈判程序

23、谈判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竞谈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截至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3.2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依法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对谈判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独立完成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谈判小组的具体职责和权力是：

- (1)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确定谈判内容和谈判组织形式；
- (2) 审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权决定供应商是否具有谈判资格；
- (3) 在谈判的基础上，提出需要供应商澄清、承诺的具体内容，决定经过谈判后进入下一轮谈判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 (4) 对谈判情况进行综合比较，编制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推荐预成交单位名称；
- (5) 谈判小组意见的收集采取简单多数有效的原则进行。

24、谈判程序：

24.1 谈判小组审阅谈判商所递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24.2 **资格审查：按“竞谈商须知前附表第8竞谈商资格要求”进行；**

24.3 报价谈判：

(1) 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2) 谈判报价共分两轮，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报价，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在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成交原则

25、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谈判文件等要求，从质量和服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选择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供应商最后报价相等时，以质量、服务条件进行综合评比后，优先者为先。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有恶性竞标嫌疑的，应当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认可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七、成交

26、成交通知

26.1 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2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26.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7.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的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7.3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内容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8、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承担中标服务费，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到代理机构。

28、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9、其它

详见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谈判

初步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电子标投标的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要求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项的要求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其他要求

谈判办法

1、谈判小组首先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详见“初步评审前附表”，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参与现场谈判及二次报价。

2、谈判小组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供应商代表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供应商服务承诺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现场谈判并签署现场谈判备忘录（电子开评标有其规定的从其规定）。

3、谈判报价共分两轮，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报价，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

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最终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在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参加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建议等情况均不得向参加谈判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经过法定招标程序确定_____(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_____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阶段内容			设计费
1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的%	付费时间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___；身份证号：_____；
职称证号：_____。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责任：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年。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

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按国家规定的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施工过程中，需设计人提供的现场技术服务，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到场，及时解决。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9.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9.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第三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范围

建设内容包含：植被修复（植物补栽、汀步等）；旧广场修复（更换广场铺装、裸露地块改建广场等）；生态湿地修复（湿地边沟整治等）；北入口功能修复（原文峰路人行道恢复、台阶整修、无障碍通道、入口大门改建）；排水功能修复（排水边沟整理、预埋管道、涵洞修复、一体化排污设备）；给水工程（机井）；道路功能修复（原道路改建、废旧道路拆除、园路整修等）；配套服务设施（停车设施、公厕、照明、电力、垃圾桶、标志牌、建筑物等）；其他工程（文化路边坡防护、围墙修复、场地平整等）。

服务内容：勘察、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

二、设计成果内容要求

（一）、设计依据

1. 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中标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3.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4. 中标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二）、设计基本要求

1.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批准的方案设计。
2. 设计的质量和深度必须满足各相关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
3. 设计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

三、工作要求

- （一）设计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加强与规划部门的对接。
- （二）设计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工作方案，并应在甲方认可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 （三）设计单位在进行中间汇报和论证时需根据情况提供相应材料及文本。
- （四）在设计工作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保证现状调研、项目编制组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制定、中期检查汇报、项目成果汇报、与招标人沟通衔接等关键环节由项目负责人亲自承担。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出现变更，须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它资料

一、谈判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为本项目的第一轮报价，服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 供应商承诺如果中标，则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宝丰县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交清本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严格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宝丰县文笔山生态修复及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
投标报价 (首轮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能够为_____（项目名称）签署谈判
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合同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它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是中小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二（非响应文件格式）：

宝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中原银行宝丰支行咨询办理。

注：本附表仅告知投标人政府采购政策，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